

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4.24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本所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，負責依據本所專業能力項目，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所學生學習成

效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
第三條 本所專業能力如下：

1. 對於法律倫理及社會期待與責任有正向堅持及使命感
 2.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
 3. 具備在地深耕、具本土化回饋服務熱忱，立足東臺灣、放眼世界之能力
- 針對每項專業能力設定相對應之學習成效指標

第四條 本所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為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公開發表」，於學生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後進行，其評量標準為按各專業能力，根據學習成效指標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給予書面補正的機會，第二階段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須重新審查論文研究計畫，經兩次審查仍未通過者，將該生之論文寫作計劃送校外學者審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